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BK Holdings Limited

###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15樓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上海順風餐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載列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1(a)通過後，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管理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
- (c) 待載列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1(a)及(b)通過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管理服務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合、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惠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本代表委任文據或代表存管處提名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便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7. (a) 倘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更高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更高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情況許可下如期舉行。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惠芳女士(主席)

陳立平先生

張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競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權先生

鍾永賢先生

羅裔麟先生

陸軍博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發佈之日起計至少七日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k.com.hk登載。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